

刑事過失責任之探討：以美國刑事醫療 案例為例*

張明偉**

〈摘要〉

台灣醫師在遭遇醫療糾紛時，往往在無法與病患或其家屬達成和解時需面對刑事訴追，醫界相當不滿醫療過失犯罪的定罪率高居不下，並主張將醫療糾紛除罪化。為回應前述醫界之主張，本文在參考美國法概念後，主張我國法界應重新定義刑事過失之內涵，美國法界普遍承認並非一偏離注意義務或行為義務即該當刑事過失。然而長久以來，台灣學術界與實務界均認為只要偏離注意義務即該當刑事過失，因此所有的民事過失均該當刑事過失。本文認為我國有關刑事過失內涵之觀點存在與民事過失混淆之不當，蓋其制度目的原有不同也。因此，本文主張參考美國刑事過失之內涵以重新定義我國刑事過失之概念。果如此，則醫師因醫療糾紛被起訴、甚至被定罪的案例將大大減少。

關鍵詞：醫療糾紛、除罪化、重大過失、致死罪、注意義務、偏離、可歸責性、不道德、輕率、故意

* 作者感謝匿名審稿者提供之寶貴意見，本文因此增色不少。

**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，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博士。

Email: mwconqueror@yahoo.com.tw

• 投稿日：2009/03/25；接受刊登日：2009/08/21